

北京市盈科（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国芳商务写字楼26楼，邮政编码：730030

电话（Tel）：0931-8440095 传真（Fax）：0931-8440267

北京市盈科（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2022】盈兰州非诉字第LZ1246-1号

致：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远煤电”、“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北京市盈科（兰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靖远煤电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重组事项所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文件的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未涉及的内容以《北京市盈科（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靖远煤电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承担责任；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靖远煤电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上市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已于2022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暨公司证券复牌的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并于2022年5月31日、2022年6月24日及2022年7月23日披露了进展公告。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此外，上市公司还制作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记载本次交易的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商讨、工作内容沟通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登记备案。

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防止内幕信息泄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YINGKE 盈科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张 骏 雅

经办律师：王 栋

张骏雅

王 栋

张 天 晶

张天晶

2022 年 8 月 19 日